# 大连海事大学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2-29

*第一篇：大连海事大学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大连海事大学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是发挥学分制管理优势的有效措施之一。为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我校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一、指导教师职责1．学习掌握我校本科专业培养计划...*

**第一篇：大连海事大学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是发挥学分制管理优势的有效措施之一。为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我校学分制指导教师试行办法。

一、指导教师职责

1．学习掌握我校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组织学生学习本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概况。2．结合专业教育和日常教学，注意向学生讲明各门课程的特点、课程设置的依据和内在联系以及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

3．组织学生查阅相关书籍资料，结合学生实际能力制订自学计划及每学年、每学期的选课计划。

4．指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通过了解学生学习的基本状况、特点和特长对其提供培养过程的咨询和指导。

5．初步掌握和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习基本情况。帮助学生掌握学习规律，改进学习方法，主动获取知识，培养创新思维，提高技能训练水平，督促学生完成学业。6．注意发现和培养成绩突出并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积极向学生所在院、系及任课教师提出因材施教的特殊培养计划。

7．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配合学生部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审核所带班级申报学校“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材料并依据评选条件写出评审意见报学生所在院、系。

二、指导教师的遴选和配备

1．担任指导教师应具备副教授以上或任职四年以上的讲师职称。

2．指导教师应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应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及课程设置。熟悉学校教学及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指导教师的聘任与考核工作由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负责。聘期与教师岗位聘期相同。指导教师从第一学年起负责对学生进行上述各项内容的指导工作。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16周内各院、系须确定下一年级本科生的导师人选并报教务处备案。

4．指导教师的配备：原则上每位导师可指导一个专业的学生。如专业学生数较多时可适当增加指导教师。

三、指导教师的管理

1．应聘的指导教师行政工作受学生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领导。指导教师须于每学期末向本单位提交指导学生工作总结。教务处负责定期组织学生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评估。

2．指导教师队伍须尽量稳定。中途一般不得调整。个别特殊情况确需中途更换则须经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3．各院系新聘任的指导教师须将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并由教务处负责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4．学生人数较多的院、系要组成指导教师小组并组织不定期的工作研讨。5．指导教师所在单位负责每年对聘任的指导教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并在“校年终考核表”加分栏中记3-5分。教务处将根据院、系考核情况及日常评估对指导教师的“校年终考核表”进行审核。

6．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从2024级开始试行，解释权属教务处。

2024年6月制订

**第二篇：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位于中国北方海滨名城大连市西南部。，是中国著名的高等航海学府，是交通部所属的中国重点大学，是被国际海事组织认定的世界上少数几所“享有国际盛誉”的海事院校之一。全国首批“211”工程院校。

学院简介

大连海事大学位于中国北方海滨名城大连市西南部，详细地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大连海事大学学校占地面积137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78.3万平方米。学校拥有设施和功能齐全的航海类专业教学实验楼群、航海训练[1]与研究中心、水上求生训练馆、教学港池、图书馆、游泳馆、天像馆等；拥有航海模拟实验室、轮机模拟实验室等100余个教学科研实验室，拥有2艘万吨级远洋教学实习船--育龙轮和全国第一艘专用远洋教学实习船、也是世界最先进的专用远洋教学实习船之一的--育鲲轮，2艘国内最先进的无限航区远航教学训练机帆船“波贝433”。（以上内容统计数字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

大连海事大学设有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装备与海洋工程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学系、物理系、体育工作部、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专业学位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航海训练与研究中心、船舶导航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航运发展研究院（航海教育研究所挂靠）等19个教学科研机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共计20000余人，同时招收攻读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并校50余年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7万余名，其中大多数已成为我国航运事业的骨干力量。学校还为7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培训留学生及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4000余名。

大连海事大学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国内外所享有的声誉得到了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024年，学校成功举大连海事大学建校百年-校庆徽标办了“中国高等航海教育暨大连海事大学建校100周年”纪念活动。

新百年、新海大、新征程、新贡献，大连海事大学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和省市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瞄准新目标，践行“学汇百川，德济四海”的校训，传承“坚定、严谨、勤奋、开拓”的海大精神，坚持“尚德、励志、感恩、济世”的育人主线，弘扬“同舟共济，艰苦卓绝，科学航海，爱国为根”为主体的校园文

化，承载使命，抢抓机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学校建设成世界一流的高等航海学府，并向着具有鲜明航运特色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努力奋斗！

**第三篇：大连海事大学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2024年12月）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激励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促进教学与科技结合，推动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在校生代表大连海事大学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

“比赛”是指由国家、省（部）有关部门正式主办，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的科技类比赛；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指由教育部资助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由辽宁省教育厅资助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奖励等级

1．比赛级别的划分 比赛按级别分为三类：

A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主办或署印的具有重大影响力、参与范围广的综合性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

B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主办或署印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

C类：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等机构或国家级学会主办或署印的一般性国家级比赛，或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比赛。本规定适用的具体比赛项目及分类见附件。之后出现的附件中未列入的竞赛，分类标准由专业委员会审核确定。2．奖励等级的制定

根据不同的比赛类别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级别，奖励等级分为4级。（1）不同类别比赛的奖励等级为： 获奖等级 比赛类别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A类 2 3 4

B类 3 4

C类 4

（2）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等级为： 项目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奖励等级 4

3．奖励标准

不同等级的奖励标准如下： 1级：3.0万元/项 2级：1.0万元/项 3级：0.5万元/项 4级：0.1万元/项

四、其它说明

1.指导教师取得本办法规定成绩、荣誉的，应主动凭荣誉证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文件申请奖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业委员会对荣誉层次、等级和应奖励额度进行认定，每个末集中受理奖励申请一次。

2.对于指导教师的赛前辅导学校不再给予经费补贴。

3.一个竞赛（比赛）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荣誉，按照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4.指导教师根据本办法获得奖励的，不影响其本人根据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其他规定或决定依同一事由获得荣誉或奖励。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篇：大连海事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办法

连海大教字[2024] 376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文件提出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质量评估机制的要求，现制定我校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办法。

一、评价指导思想

1．强化质量意识，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学生、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促进教师课堂授课质量的提高，使培养高质量人才工作落到实处。

2．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积极性，引导教师不断进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及手段的改革，以推动全校教学改革的进程。

3．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的组织形式

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由三部分组成：学生评价教师、教学单位评价教师、教学督导组评价教师。学校以学生和教学单位评价教师课堂授课质量为主，以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为辅。

三、评价标准

教师授课质量评价指标要突出体现教学评价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测性。坚持学生评价、教学单位评价、督导组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提高教学评价的质量和效果。

1．教学单位和督导组对教师授课质量评价主要是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与手段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指标共有10项：

1）态度认真，备课充分，治学严谨。

2）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管理学生。

3）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讲解准确并能理论联系实际

4）教学内容充实、新颖，信息量大

5）对教材内容能作恰当处理

6）讲课条理清晰，语言生动简练

7）重点突出，难点分解，有启发性，能激发学生思维

8）调动学生学习潜力，注意基本技能训练，重视培养学生创造能力

9）板书工整，根据专业要求采用英语授课或板书，注意提高学生英语水平1

10）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工具。

2．学生对教师授课质量评价主要是从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教学态度及讲课效果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评价指标共有30项：

1、师德

1.1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教书育人

1.2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

1.3具有优良教风

1.4在教学中能够对学生的不良学习行为进行严肃批评

1.5关心学生的学习状况，注重学生素质培养

2、教学态度

2.1教学态度认真，课前认真备课

2.2严格要求学生，管理学生

2.3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之间能够进行良好的沟通

2.4激发学生求知欲

2.5认真答疑，辅导学生主动耐心

2.6无迟到、早退、随意调课

3、教学内容

3.1符合教学大纲

3.2与教学日历基本同步

3.3每堂课教学内容充足饱满，信息量大

3.4突出重点、难点

3.5授课内容娴熟

3.6课堂条理清晰，语言生动简练，概念准确

3.7理论联系实际

3.8能够很好地了解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

3.9使用教材妥当

3.10答疑时讲解清晰，解惑作用大

4、教学能力

4.1精通业务

4.2注意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4.3能根据教学目标、教学条件、学生情况、课程性质选择有效的教学方法

5、教学方法与手段

5.1启发式或参与式教学 5.2培养学生思维方式 5.3调动学生学习潜力，提高学生创造力 5.4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工具 6.1知识丰富，掌握学科前沿知识 6.2具有创新精神

6、学术水平

四、评价办法

学校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学单位须认真组织本单位的评价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评价数据。

\*院（系部）级评价由教学单位具体负责；

\*督导组评价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学生评价任课教师由各院、系中队组织；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教学单位评价：随机听课填写听课评估表、组织教研室对主讲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教务处统一录入数据库存档。

（2）督导组评价：每组(至少2人)专家对被评教师(课程)的听课至少应为3次，并填写《督导组对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

（3）学生评价：学生评价教师授课质量全部在网上实现。学生可以评价该学期所选全部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质量，并按指标给出准确的分值，同时对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可进行多次修改，形成最后评估意见进入数据库。

五、评价结果

1．每学期末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上报的评价材料、督导组对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责成专人录入数据库并进行综合统计处理。

2．教务处于每学期各门课程结束前，对全校学生网上评价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处理以保证各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3．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及教学单位对任课教师考核的基本依据。

2024年8月制订

**第五篇：大连海事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专题**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财政部、交通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为大连海事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奖学金设有校长奖学金、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条 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评奖内未受过校警告以上处分。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评奖学年内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设置的标准课程的学分。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体育综合成绩及格或达标。

四、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五、根据《大连海事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有关规定，综合测评成绩名列专业前50%。

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是全校奖学金中的最高奖，全校学生中凡符合条件者均可以参评。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同“大连海事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的授奖对象及奖励标准

校长奖学金的授奖对象为当年“大连海事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获得者，每人授予奖学金10000元。

第三章 专业奖学金

第九条 专业奖学金是为航海类专业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凡符合评定奖学金基本条件者，均可按比例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名次评定1～3等的专业奖学金。

第十条 专业奖学金的设置等级、标准及比例一等：2024元/人年，占参评学生数的1%；二等：1500元/人年，占参评学生数的3%；三等：1000元/人年，占参评学生数的6% 另外，未获得一、二、三等专业奖学金的航海类专业学生均享受每年400元的生活补助。获得一、二、三等专业奖学金的学生所发放的奖学金为与生活补助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陆上专业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凡符合评定奖学金基本条件者，均可按比例依据综合素质测评B项积分名次评定1～3等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设置等级、标准及比例一等：3000元/人年，占参评学生数的2%；二等：2024元/人年，占参评学生数的4%；三等：1000元/人年，占参评学生数的15%。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是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旨在鼓励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奋发成材。

第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的设置等级、标准按与设奖单位协商意见确定，原则上为：特等：3000元/人年；一等：2024元/人/年；二等：1000元/人年；三等：500元/人年。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分配确定各学院（系）的奖励名额，学院（系）依据综合素质测评B项积分名次评定确定候选人并报学校审定，评奖结果由学校抄送捐资单位或个人。第十六条 在各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应接受学校的领导、监督。学院专项奖学金条例和每次评审结果必须报学校备案。

第六章 单项奖学金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各级单科学习竞赛取得较好成绩或学年学习成绩进步较大的学生。

第十八条 学习进步奖：凡符合评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且B项积分排名在班级中比上一学年前进10名以上者，可获学习进步奖，每人奖励200元。

第十九条 参加校级以上有组织的外语、数学、物理等单科学习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奖励100-1000元（校级100-200元，市级200-400元，省级400-700元，国家级700-1000元）。

第七章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与发放

第二十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评选办法及评选程序同“大连海事大学十佳大学生”。

第二十一条 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初，学校按各学院（系）学生总数下达应评奖学金名额，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各学院（系）根据评奖条件评定奖学金。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生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主管教学院长、大队长、分团委书记、学生指导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四条 获奖学金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定、备案，由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单科学习竞赛奖学金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或单位在竞赛活动结束后申报，经学生处审核确定，报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第八章 各种奖学金之间的奖励关系

第二十六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者可兼评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其荣誉可以兼得，奖学金按其中最高一项奖励额度发放。

第二十七条 获得专业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者不兼评专项奖学金，各专项奖学金之间亦不可兼评。

第二十八条 单项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各种单项奖学金之间亦可兼得。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自2024-2024年评奖起实施，其余条款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海事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连海大学字［2024］60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